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香港／新西蘭工作假期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香港與新西蘭最近設立的雙邊工作假期計劃的資料。

#### 計劃

2. 根據香港和新西蘭的入境規定，香港和新西蘭的訪客可毋須先取得簽證而進入新西蘭或香港並逗留最多三個月。訪客在逗留期間，如未經有關入境當局批准，不得受僱從事任何工作。
3. 香港和新西蘭最近設立一項雙邊工作假期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推出，讓兩地的年青人可申請工作假期簽證，持證人可在對方地區逗留最多 12 個月。
4. 參加者必須介乎 18 至 30 歲，並須自行負擔逗留期間的一切開支。在逗留期間，他們可擔任短期工作，唯不能受僱於同一僱主超過三個月；他們亦可修讀一項為期短於三個月的課程。當局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申請。計劃對參加者並無學歷要求。
5. 兩地政府會為擬尋找短期工作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服務。香港的參加者可前往新西蘭工作及收入部 (“Department of Work and Income”) 設於該國各區的服務中心，或瀏覽工作及收入部的網站，尋找工作機會。至於新西蘭的參加者，則可前往香港勞工處多個就業中心，或瀏覽勞工處的就業網站，尋找短期工作機會。

6. 根據香港與新西蘭政府的協定，計劃的名額初步訂為每年 200 個。我們會根據計劃的名額使用率和受歡迎程度，檢討計劃的成效和名額數目。

### 計劃的好處

7. 工商界和大專院校都提倡多辦學生交流活動。香港與新西蘭的雙邊工作假期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個工作假期計劃。該計劃不但提供難得的機會，讓年青人可以在英語國家接觸別國文化和親身體驗當地的工作經驗，而且有助加強香港與新西蘭的雙邊關係和促進兩地旅遊業的發展。

### 申請情況

8.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底，香港方面共接獲五宗新西蘭青年的申請，其中三宗已獲得批准。新西蘭方面則接獲 74 宗來自香港年青人的申請，其中 57 宗已獲得批准。

二零零一年五月  
教育統籌局